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46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0508638\_11130461991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本年度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本換證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2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（含本市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）。
- 三、換證申請期程自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作業注意事項詳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2885-5491分機819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

石牌國中 1110425



\*PXAA1116003058\*

國民小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2022/04/25  
10:57:5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90